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直接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因经营及投资、并购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被担保对象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